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173
25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

一、 导言

1. 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1号决议中，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和A/47/386)，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59段)。

2. 大会在该决议第60和61段中，请会员国在1993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3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3. 按照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 A/48/50。

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93年4月5、19和21至23日和5月19日举行了6次会议。

5. 4月5日第112次会议开幕式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说,值得特别委员会注意的一个领域应是:如欲维持和平行动成功所必须实现的政治条件问题。这些条件与阐明其任务规定有关,诸如冲突各方同意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它们继续合作。他认为,特别委员会可发挥极重要的作用,即提醒各会员国及其立法机构,在现有资源极为有限之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只有在合理地预期它会获得成功的条件下才予设立。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冈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任主席;埃米列奥·卡德拉斯大使(阿根廷)、戴维·马隆大使(加拿大)、角茂树先生(日本)和格热戈日·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任副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埃及)任报告员。

7.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其工作安排,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审议大会第47/71号决议授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实质内容。

8. 特别委员会收到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委员会还接到瑞士常驻观察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提出的同样要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欢迎它们作为观

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特别委员会还决定接受国际和平学院提出监测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工作的要求,但不得影响到委员会今后重新审议其决定的权利。

9. 作为讨论的基础,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AC.121/40和Add.1和2),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7/71号决议第60段要求就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题为主席团工作文件No.1/Rev.1的工作文件草案,这是由主席团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等编写的,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二、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审议情形

10. 在4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113至11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就其所审议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1. 一般性辩论后,就进行非正式不限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该工作组从4月26日至5月13日召开了7次会议。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面前有主席团工作文件No.2/Rev.1-3,内载各代表团提出列入本报告结论和建议部分的具体提案。

12. 在4月19日第11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非·安南先生在委员会上发言。安南先生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随着数目的激增,按照其任务规定有了急速的演变:在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用于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在索马里,更有了新的突破,即按照《宪章》第七章授权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首次为预防目的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

13. 关于秘书长在“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A/47/277-S/24111)中建议联合国与会员国间制订预备安排办法,安南先生提请注意,正在努力找寻方法和途径,鼓励会员国制订维持和平人员的预备安排。为此目的,已设立一个特别规划队,负责界定组成不同类型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组成部分。关于经费

问题,他希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新的行动,便划拨该行动估计经费的三分之一。关于建立装备储存的提议,他提到这一储存将作为一个缓冲储存,供正在进行的各维持和平行动之用和其后的补充,费用由各该帐户支付。现已编写供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使用的训练手册。安南先生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业务司皆已逐渐扩大,以应日增的需要。他说,虽然很感谢会员国慷慨地免费向该部提供军事人员,但秘书处如想继续依赖这种慷慨行动是不实际的;他还说,秘书处届时必须请各会员国筹供更多员额的费用,以应日增的维持和平需求。

14. 4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4次会议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巴基斯坦)向委员会简要说明安理会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展开的工作情况。他主要谈及安理会以主席声明形式发表的一些建议,包括那些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调查真相和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等事项。

15. 特别委员会4月22日第115次会议邀请了大会关于“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纳比勒·埃拉拉比大使(埃及)。他详述了工作组工作情形,该组的工作与特别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有直接的关系。他强调说,特别委员会特别具有资格得以就“和平纲领”内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想法达成协商一致建议。

16. 在同次会议上还邀请了国际和平学院院长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奥图诺大使详述了国际和平学院的作用和工作,其中包括培训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政策研究、以及非洲冲突的解决和应急管理方案。

17. 请秘书长军事顾问约瑟夫·巴里将军以及外勤业务司副司长丹尼斯·拜塞尔先生及财务管理和管制司维持和平事务和特别任务股助理主任利昂·霍索先生应邀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维持和平行动部特等干事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辩论的特点是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方面大量交换实质性和建

设性的意见。这反映出特别委员会在制订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准则和标准方面的作用日增。各国代表团同意,在共同寻求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并提高其效力的努力中,特别委员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够胜任地在全面规划当前和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9. 辩论的基调还加强了这一看法: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正处在一个关键的转折点上。随着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剧增,仅在去年一年,这种行动就不但在数量上猛增,而且其任务也有大幅度演变。联合国的行动越来越超出其传统概念的界限,在有时是非常困难的局势中担负更为复杂的任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逐渐加入了新的工作,如协助选举、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监测人权状况、协助建国、边境监测以及监测执行制裁的情况。但是有些代表团对其中若干工作表示保留。

20.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团承认,为了保证顺利和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和及时地获得稳定可靠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已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21.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执行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军事和文职人员后备安排的主张。它们认为,这种安排特别对本组织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重要。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还认为,为执行调查、技术性和斡旋任务编制一份可以秘书处内部和各会员国抽调的专家名单也是好的。为了保证可以及时得到物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储存基本和标准的维持和平行动装备的主张。

22. 鉴于对担负各种责任的文职人员的需求日增,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对缺乏合格的文职人员以执行象协助选举、监测人权状况、协助遣返难民和建立过渡权力机构这样的任务表示忧虑。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招聘文职人员,并为参加各种行动的文职人员制订恰当的维持和平行动后备安排、培训和业务手册以及指示。但是有些代表团对其中若干方面表示保留。

23. 维持和平行动的不稳定的财务状况仍然是会员国代表团时刻感到忧虑的主要原因。尽管交款情况在1992年有所改善,但人们吃惊地注意到,由于整个的维持和

平开支剧增,拖欠的分摊款额甚至比前些年还要高。现在,各国代表团仍然普遍认为,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责任,根据《宪章》应由所有会员国承担,因此,必须全数和及时地缴纳所有分摊款项。许多国家的代表团欢迎在1993年1月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储备金,以便支付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费用。

24.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应该保持当前的特别比额表并使其制度化,因为它们认为,该比额表最准确和公平地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财政能力。一些国家的代表团不同意,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定负有特殊财政责任的假定表示质疑。有些代表团认为,唯有公平分担财政责任,才能继续取得维持和平的益处,并称这个问题应当由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一些国家的代表团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来源应该多样化,以便通过国际筹款运动等办法筹集商业公司以及其他民营和非政府来源的捐款。有一个意见认为,应当免除最不发达国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否则,也只应要求它们象征性的分摊。

25. 有些代表团主张由适当的论坛审议能够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是否可以采用一种统一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其中每年征收摊款的统一管理方法要尽量顾及各会员国的法定预算周期。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目前一再延迟对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偿款的情况;这种情况如不改善,将使资源有限的国家难以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从而有损于广泛参加这种行动的原则。

26.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谈到了秘书处改组的问题,并欢迎最近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规划能力。它们所提到的令人欢迎的新措施中,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任命一名培训顾问和一名扫雷顾问。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建议了进一步的改进措施,包括加强规划和管理能力。

27.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赞扬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24小时的监测系统,对联保部队和联索行动进行监测。它们希望,秘书处的主动行动将很快导致建立一个正式的情况室,对正在外地进行的所有行动进行监测。

28.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加秘书处内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它们

建议,应该建立一个采用最新航天设备的全球监测系统,以便监测现有和潜在的危机的事态发展,包括观察停火协定和难民的流动。然而,另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则强调在考虑加强本组织资料收集能力时必须注意成本效率。它们强调会员国应当经常获知这种能力的情形。

29. 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一项后勤原则的意见赢得了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它们确信,这样一个步骤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它们认为,必须编制一份全面的后勤政策手册,以便使未来联合国行动的后勤做法和程序标准化。有人指出,应该由联合国主管机构利用联合国经费进行这项工作。

30.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欢迎越来越多地使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再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是临时性的,安全理事会应该重新审议,或必要时甚至结束那些其任务已经无法执行的行动。又有些代表团主张,为了维持和平而设的维持和平行动,在问题解决之前应当保留不动。有些国家的代表团说,秘书长应该就所有行动,包括那些没有任务期限的行动,提交定期的绩效报告。

31.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越来越有必要保持同会员国的密切合作和联系,尤其是同直接有关的国家以及大量提供人员和经费的国家密切合作和联系。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对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正式协商次数越来越多表示赞赏,并希望以后经常和定期地继续这种协商。有的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建立一套程序,以使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出席部队派遣国会议。

32. 由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剧增,并且行动的规模和性质扩大,迫切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并保持统一的高标准。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达到这个目的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培训。所部署的部队和个人必须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有的代表团因此强调,迫切需要制订一个联合培训方案框架,以满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无论是培训传统的维持和平技能还是培训较新和较专门化的技能,如扫雷和监督选举,都应该采用标准化的课程。培训的目标应该是在国际上储备具备相应技能、知识、纪律和行为守则,能够迅速在一起有效地工作的多种维持和

平人员。增加不同国家的派遣部队之间共同执行任务的协同行动能力也应该是维持和平培训的一项主要目标。有些代表团强调,训练维持和平人员的主要责任属于各会员国。

33.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部队派遣国教官的培训将大大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建立区域培训中心也可以是一项有用的选择。其他选择可以包括通过借用和交换有经验的军官担任教官,使经验相得益彰,以及编制更多有用的维持和平手册和出版物。

34.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传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准确资料方面采取更有主动性的步骤,并为此目的加强与新闻媒介的关系。联合国必须更努力地把情况宣扬出去。这意味着说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执行这些正在拟定中的计划;制定可以实现的、而且其成败皆可衡量的目标;接受正确的批评;同时还要对不准确的报道提出异议。与外界的联系极其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在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内以及在部队派遣国中获得支持。

35. 辩论主要是围绕着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的。

36.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正不断就“和平纲领”进行辩论。有些代表团要求这两个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经常进行协调和协商。

37. 许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赞同预防性部署的概念和作法,视其为有助于预防冲突。他们深信,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相比,预防性行动更为可取。特别委员会成员还指出,非军事区,包括为预防目的而划定的非军事区,曾经是并将继续是支助联合国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努力的重要手段。

38. 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要保持谨慎,它们认为必须注意确保严格遵守经过时间考验的传统的维持和平原则,包括同意原则。特别是在国内危机中采用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做法也许不能接受,因为这具有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很大危险。

39. 关于《和平纲领》的辩论还涉及到深入讨论执行和平的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特殊和罕见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和平部队的根本概念也许是有效的,而且国际社会不应回避利用这种概念。索马里就是这样一种特殊情况,那里的中央政府的权力已完全被破坏,长期内乱使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他们认为所需要的是对这个概念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许多代表团在此刻认为应保留维持和平行动与强制执行和平行动之间的明显区别。在这方面,如果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安排维持和平及强制执行和平行动,就需要特别谨慎。

40. 关于强制执行和平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一些代表团建议会员国应向强制执行和平部队提供人员。还提出另一个建议,即除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执行程序外,秘书处还应为那些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包括在内的行动单独起草一个标准执行程序。新的标准执行程序将规定出详细的交战规则,例如在什么情况下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允许联合国使用武力。

41. 但认为《宪章》第七章讨论的是极其特殊的情况的那些代表团提出了保留意见。因此,他们坚决主张联合国只能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行动。还提到一个问题,即强制执行和平的概念尚未获得大会的核准。

42. 在就《和平纲领》中所提出的不断变化的维持和平行动概念进行辩论的过程中,若干代表团指出,有些最近开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情况与以往的不相同。在目前有些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没有需要隔离的双方,没有维持停火。因此他们认为,用来指导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以及所需要的部队的性质将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不同。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只是因为较新的行动不符合传统的维持和平的概念,因而就不讨论新的行动的真正问题和成就,那将是令人遗憾的。

43. 此时,有些代表团还提出论点说,可能必须使维持和平行动逐步脱离其传统的原则,特别是需事先获得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要求。他们认为,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也对其他原则提出疑问,如绝对尊重国家主权和无条件的不

干涉内政。其他代表团主张,不应当利用这种必要条件作为争端当事国或当事方破坏维持和平行动的借口。

44. 但有些代表团对偏离传统原则表示强烈关切,他们认为经过时间考验的原则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规定一起,都应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他们认为,维持和平的成功极大地仰赖严格遵守多年来指导这些行动的原则和做法,特别是必须事先取得冲突当事方的同意。任何的偏离不仅是不可取的,而且将导致失败。若干代表团还强调,依靠制裁一类的措施和使用武力将产生相反的结果,因为这只能使局势复杂化。在此方面,在考虑用军事手段解决争端时,包括使用强制执行和平部队,必须极为谨慎。有些代表团认为,诉诸武力是非常严重的,只能作最后手段。

45. 许多代表团主张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与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按照它们各自的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有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合作与协调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八章。有人提议由自愿捐款和向使用者的收费提供经费,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新机制,对合格的区域组织提供意见和协助,提高其使用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事实调查、调解、监测和维持和平使命的能力。有些代表团反对在这个问题上向使用者收费的想法。

46. 一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责任区分,可以在前苏联境内出现的解决冲突和复杂人道主义情况上适用。该代表强调,联合国更广泛地参与解决这些冲突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47. 许多代表团虽然承认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同时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即此项责任必须由大会和本组织的所有职能部门分担。这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想法可以为大会在维持和平中发挥更积极作用提供广阔的基础,这不仅限于经费筹措领域,而且也包括协调联合国主管机构、制定准则和原则以及支持秘书长管理这些行动等方面。

48. 多数代表团极为关切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于联合国担负更复杂和

危险的任务,联合国部队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比以往受到更多的关注。普遍认为需要采取更为综合、系统而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解决此问题。

49. 各代表团虽然指出东道国政府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也承认在一些情况下东道国和冲突当事方既没能力也不愿意保护联合国人员。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本身有保护其人员的主要责任。

50. 为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提出了各种措施,从改进现有机制到发展新的国际法律制度。有人提议,由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国际公约(一个代表团为此提出的公约草案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但一些代表团对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他们指出,一项此种新公约可能不足以解决问题,因为它只对批准公约的国家有效。有人提出一点,认为这样的公约应当不包括联合国在当地聘用的人。各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的提议,如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提供充分的人员保护装备,重申东道国政府的现有原则和义务,提高本组织情报收集能力,建立维持和平人员伤亡的统一赔偿制度。

51. 各代表团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31日声明(S/25493)的要求,秘书长将就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行安排及其是否充分提出报告。它们认为这一报告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决定可以采取什么后续行动,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三、 结论和建议

52. 工作组审议了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特别提出下列结论和建议供特别委员会批准和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A. 资源和财务

1. 预备人员和预备部队

53.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预备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各种安排的倡议,并

预期收到关于这项倡议的定期报告。

54. 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加强秘书处和各会员国之间的接触,以期澄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民事方面的需要以及各会员国能够为这些行动提供的这种能力。

55.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国内安排容许的范围内同秘书处合作,作出军、警、和文职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并不断通知秘书长已经作出的此种安排及其内容。

56. 特别委员会建议是否可以在由现有资源提供经费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关于会员国能力的数据库,并定期增订该数据库。

57.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关于部队派遣国指南的说明”中列出研究组研究结果的需求部分,以便会员国能够以协调的方式作出反应。

2. 物质资源和服务

58.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给予联合国相应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在维持和平方面日益增加的责任,尤其是此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及时提供维持和平基本设备的建议,并建议以现有资源建立一个此种设备的有限循环储备。

6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看他们是否愿意指定一些秘书长列出的设备,以便在需要时立即出售、租借或捐献给联合国。

61.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以具有高度竞争力的费率向联合国提供空运和海运能力。

6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处理联合国设备的指导方针。

筹措经费

63. 特别委员会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第2项规定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并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额和按时缴纳分摊经费,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

64.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审查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适用的联合国财务和行政条例。为此目的,委员会促请采取步骤,以加强横向通讯和在秘书处内部散发资料。

6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内部和外部控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安排。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确保维持适当的责任制。

6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给予部队指挥官或特别代表适度的财务和行政权力,同时确保不会为了提高特派团适应新情况和特定要求的能力而影响责任制的要素。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军官是在志愿的基础上借调给秘书处的,促请秘书长以现有资源执行财务安排,从而今后所有会员国可向这样一种制度捐款。

6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及时为所有新的和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编制全面的概算,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做彻底审查。

6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不延误地偿还对部队派遣国的欠款,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70. 特别委员会重申大会有拨付和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权限,但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制定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前,必须除别的以外,考虑到是否有足够的实质和物力资源并考虑到所涉的费用问题。

71. 特别委员会认为,鉴于秘书长1992年10月5日报告(A/C.5/47/13)中所述的联合国的危急财政状况,所有适当的论坛都应进一步研究按照秘书长可接受的条件用多种财政资源补充分摊费用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鼓励在适当的论坛审议可以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问题,包括改进收款制度的可行性。

7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他目前审查应联合国请求而部署的特遣队所拥有装备的折旧率或偿还费率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协商。

7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所有现有的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财务规则和条例编成一份综合性文件提供给各会员国。

75. 特别委员会欢迎建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但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的巨大需求已大大地减少了该基金。特别委员会强调该基金应当用来达成其主要目的。

B. 组织和效益

1. 总部的工作人员配置(规划、控制和协调)

76.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不断非常仔细地分析某一形势之后才制订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于每一项行动,都应斟酌情况制订一项合乎实际的任务,包括明确的目标和解决问题的时间范围,这种任务应当有利于促进政治进程。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审查目前行动的有效性,以期确保这些行动同安理会核可的目标和任务相符。特别委员会还申明,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具体决定,否则不可能对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期限作出任何改变。

7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那些单位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78.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须切实有效地规划、展开、管理和提供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并促请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主要的行政领导人,全面审查秘书处各单位的作用、任务和职能,以期定出这方面最合适的秘书处结构。

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勤业务司已从总务厅转到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特别委员会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和更有效进行各负责维持和平业务部门、包括外勤业务司之内的规划、管理和行政支助工作,并在这方面请他审议是否把外勤业务司的有关部分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会有助于这一过程。

80.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秘书长在其审查秘书处能力时,改善信息传输和规

划能力,并增进联合国总部与外地特派团之间的通讯,以便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斟酌情况通知会员国。

8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通报秘书处内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部门的不同单位。

8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指明一个联系中心,供会员国索取关于正在进行和已规划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其业务、后勤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8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安排和定出程序,以提供短期额外人员,确保秘书处能对工作量的增减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计划和开展新的行动的时候,并向会员国通报这种程序。

84.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审议用什么手段定出新核可的行动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其他主要人员,并让他们尽早参与规划过程。

2. 情报室

85.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为某些行动设立一个情报室的倡议,该室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工作,并将配备适当的通讯和情报管理系统,以便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并要求为所有和平行动长期设立该情况室。

3. 后勤做法和后勤支助

86.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设立一个后勤理论和程序项目的倡议,负责研拟联合国后勤理论和程序纲要,以便使后勤做法和程序标准化,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的效率和效果。

8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目前正在进行的秘书处改组中考虑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具有后勤规划能力,来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个方面的支助。

4. 部队地位协定

88.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与东道国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极其重要,并吁请各东道国在这方面予以最充分的合作。在安全理事会建立了某一维持和平行动后,有关会员国应充分与该行动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8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与东道国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东道国在任何时候都要充分尊重《宪章》原则和有关条款来对待联合国部队。

5. 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间的协定

9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进行部署之前制订安排的重要性,敦促按照作为大会文件印发的1991年5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A/46/185和Corr.1)中所提议的协定范本执行各项协定。

9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同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签订的协定中包括一个条款,根据这一条款,这些国家保证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成员完全了解有关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6. 交战规则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视个别情况,为具有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授权或授权要素的这些行动制订适当交战规则的重要性。

7. 对行动的评价

9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执行任务遭遇很大困难的行动,突出造成这些困难的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可能措施。

94.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

8. 为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设立咨询和协商机制

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与更直接感兴趣的部队派遣国进行更经常的非正式协商,大力建议就维持和平行动从最初阶段直至结束继续进行这种协商。它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安理会其他成员酌情出席这种协商。

9. 培训

96.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培训协调中心。

9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安排、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的适当能力,审查和改进培训维持和平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安排。

9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将许多不同的特遣队组成庞大而严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艰巨性,强调有必要在部署之前切实有效地培训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并且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拟订个人和单位的考绩目标。

9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拟订并出版标准化和成本效益高的维持和平培训准则、手册及其他有关培训材料,以便协助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其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

100.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利用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培训各组织部门的能力,安排标准化和成本效益高并且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和方法包括函授指导的维持和平培训。一个基本要素是能够按照要求培训来自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利用普通和特别的维持和平技巧、包括扫雷、选举监测和行为守则等等方面的标准化课程。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年度培训研究金以帮助培训国家培训教员,可将1988年颁发给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诺贝尔和平奖奖金用于这一目的。

102.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对正派往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进

行的培训中应当酌情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培训,并鼓励已经拟订出这种培训的会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资料和经验。

103. 特别委员会大力建议要使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普遍了解东道国有关的当地法律和习俗。

104. 特别委员会建议部队派遣国考虑彼此之间作出安排,出借和/或交换维持和平行动专家,通过交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获得的情报和经验,提高行动的效果。

105.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关键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便储备一批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受过培训的人员。

10. 新闻宣传

10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宣传、特别是对这种行动任务的了解十分重要,敦请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处理新闻和同新闻机构的关系时采取主动立场,并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战略和系统。

107.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立即做出所有必要安排于1995年再版发行《蓝盔》一书。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

10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在联合国总部一处公共地点,以简单庄严的方式标识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牺牲的人员的姓名。

C. 和平纲领涉及的问题

10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92年12月18日大会欢迎秘书长为通过预防性外交采取适当步骤所进行的努力的第47/120号决议,并认识到这些步骤必须以及时和准确地了解有关事实为基础,敦促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便获得尽可能多方面的有关资料并加以分析,并进一步敦促会员国以适当时提供机密性资料的方式协助秘书

长。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随时将这种能力和机制告知会员国。

1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预防性部署行动的建立,建议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的惯例,继续审议预防性地部署联合国的存在或建立非军事地区,目的是预防冲突和促进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决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酌情通过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吸收会员国在其各自职权和任务范围内的地区维持和平。

1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八章,考虑各种办法向各区域组织和安排提供建议和援助,以提高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和任务内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事实调查、调解、监测、维持和平任务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能力,这类建议和援助可以诸如咨询服务、讨论会和会议等各种形式提供。

D.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1. 东道国政府与冲突各当事方的责任

113. 特别委员会促请一切领土内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其他文书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全面支助,以便他们履行其职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

114. 特别委员会认为,领土内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应迅速采取行动,阻止和起诉一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行为的人。

1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当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没有政府当局行使管辖来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在政府当局不愿执行这方面职责的情况下行动可能遭遇的特殊困难和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同意应由安全理事会酌情考虑采取适应于当时情况的措施以确保那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的人为此承担罪责。

2. 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资料

1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联合国人员在行动地区的安全情况的有关资料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采取措施,尽量从更多来源收集并分析这些资料,以便立即传递到外地工作团。

117. 特别委员会认为东道国有责任向本国人民分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不可侵犯的必要资料,包括联合国为此目的可能提供的资料。

118. 特别委员会认为东道国必须及时向联合国和外地维持和平工作团提供一切已有资料,说明可能危及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任何潜在危险,此项要求应在部队地位协定中明确规定。

3. 对死亡、受伤和生病的补偿

11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对于因维持和平服务而死亡、受伤、致残或生病的现有补偿安排进行审查,以便制订更公平、更适当的安排,以及确保迅速支付偿款。

4. 加强联合国的安全和作用

12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外地发生的情况要求采取实际步骤,加强必要的业务、政治和法律环境,以便有效处理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安全状况日益恶化的问题。

12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安全的物质、组织、作业和其他问题所涉一切方面采取具体步骤,加强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

122.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31日的声明(S/25493),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报告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各会员国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

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他的报告。

123. 特别委员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研究还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加强参加维持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考虑到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在这一方面协调行动的必要性。在这一点上,特别委员会将酌情适当考虑:

(a) 倡议拟订一项宣言,除其他外,重申国际法的原则和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义务;

(b)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联合国人员的一切任务规定中包括特定条款,回顾会员国的义务和联合国对于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期望;

(c) 建议由大会考虑以何种方式拟订一项协调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加强有关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现有安排。

124. 特别委员会在1993年5月19日第117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主席团工作文件No.1/Rev.1

前 言

1993年4月21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114次会议核可了主席团编写的工作文件No.1/Rev.1的草稿,这个草稿是根据各会员国按照A/AC.121/40号文件和Add.1-2所载的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1号决议第60段向秘书长提交的文件和1993年4月5日在特别委员会的组织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写成的。

主席团在编写本工作文件时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即工作组应避免冗长的辩论,并迅速地审议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建议。主席团把各种题目分为四类,以便灵活地审议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议题一览表

一. 资源与财政

- (a) 备用人员和部队。
- (b) 会员国更广泛的参与。
- (c) 物资(必要装备/共同操作能力)。
- (d) 财政(费用偿付,维持和平储备金的使用,授权)。

二. 组织和效力

- (a) 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条件。
- (b) 总部员额编制(规划、管制和协调)。
- (c) 军事情报室。
- (d) 后勤事务和支助。
- (e) 示范协定的利用。
- (f) 行动评价。

三. “和平纲领”引起的问题

- (a) 预防性外交(包括联合国的分析能力)和建立和平。
- (b) 维持和平的建议。
- (c) 与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
- (d) 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部门。

四.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 (a) 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各方的责任。
- (b) 死亡伤病者的赔偿。
- (c) 与联合国部队的安全有关的资料。
- (d) 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附件二

就“关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的 地位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要点草案”的 解释性说明

1. 1992年12月14日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7/72号决议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研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其他措施,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也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范和原则,充分保护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

2. 经新西兰代表团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人员安全问题进行了密集的磋商,最后安理会主席发表了声明。在此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成员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制定关于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的具体措施方面能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3. 的确,实地情况十分令人震惊,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创造必要的政治和法律环境,有效处理部署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越来越容易受伤害的问题。

4. 我们认为现在缺少一项普遍性的、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好是一项公约,这项公约将包含可适用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的所有现有国际法准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以及各项部队地位协议和这方面其他双边及多边安排的规定。自然,根据最近的经验和实践,也许可以对此问题采取某些新办法,并可拟订新的准则。

5. 所附这样一项公约的“要点草案”(见附录)不仅是为了激发大家讨论这个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实际贡献,以助于努力制止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犯罪行为浪潮。

6. 这些建议是作为大会第47/7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最近安全理事会的深入讨论加强了关于国际公约的概念,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特别委员会将赞成这一想法。

7.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强调愿意采取灵活态度,同所有代表团密切合作,寻找双方接受的办法,解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的问题。

8. 我们希望要点草案所载的具体建议能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最终能成为商定的条文。

9. 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大家能对制订公约的建议和所提公约要点草案表示看法。

附录

关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的 地位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要点草案

序言

缔约国,

重申真诚希望看到各国人民和平相处,

回顾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国际法有关准则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

承认联合国部队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极其重要,

注意到确保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安全的现有安排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

铭记由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领域的活动不断增加,需要向联合国提供大量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

呼吁凡是领土内有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务规定部署的国家以及有关各方提供全面支持,为行动的进行提供便利,并敦促所涉国家和有关各方尊重并保证这些人员的安全,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充分保护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

商定以下几点: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第1条 一般原则和范围

1. 各缔约国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本《公约》。
2. 在本《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涉及的情况下,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受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保护。
3. 本《公约》适用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参与解决两个或若干缔约国之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
4. 如果一个缔约国境内的非国际冲突具有发展成为国际冲突的危险,或一个缔约国具有代表性的当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领土内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则本《公约》也应适用。
5.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本《公约》的规定只适用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
6. 如果冲突的当事方之一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缔约国在其关系方面应仍受《公约》规定的约束。

第2条 定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指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核可的任务在冲突地区部署联合国人员,其目的完全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预防、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冲突各方脱离接触,创造条件和平解决冲突,监测停火和遵守和平协议的情况以及向部署地区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应根据有关各方的请求

或同意执行维持和平行动;

(2) “联合国部队人员”是指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为某一具体行动所通过的任务而派遣的军事人员和/或军事观察员,以及会员国提供的民警人员和文职政治干事、人权监测员、选举工作人员、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家等人员。

(3) “有关系的文职人员”是指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或计划署为开展与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任务有关的活动,在维持和平行动地区部署或派驻的所有人员,以及任何人道主义组织或机构为根据同联合国所作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核可的任务的安排开展活动而在某一地区部署或派驻的所有人员。

第3条

识别标志

联合国部队人员和有关系的文职人员以及建筑物和设备完全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任务时,联合国需采取下列适当措施使其易于识别:

(1) 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中,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系的文职人员驻守的总部、营地或其他房舍和地区须悬挂联合国旗帜;

(2)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系的文职人员的地面、水上和航空运输工具须有已向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领土所在国政府报告的醒目的联合国徽标;

(3)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系的文职人员须在其制服上佩戴也须向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领土所在国政府报告的明显徽标。如果部分领土被占领,则须向对这部分领土行使实际权力的行政当局报告这一事项;

(4) 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执行公务时须穿本国军服或警察制服;

(5) 每个缔约国以及冲突的当事方须努力采用并实施各种方法和程序,以便可以确认配带明显徽标的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系的文职人员和运输工具;

(6) 在发生战斗或可能发展战斗的地区,通过证明其国际地位的醒目的徽记和

身份证,应该能够识别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

第二部分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的地位

第4条

尊重国际地位

在其领土内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政府或在该领土和/或行动地区行使实际权力的行政当局须尊重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专一的国际地位。

第5条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

文职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须有权不受妨碍地出入在其领土上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为了此种目的的出入境,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只需持有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颁发的身份证。最初入境时可作为例外,须接受缔约国主管当局颁发的身份证。

2. 不得实施现行的国家护照和签证条例以及移民手续。亦不得实施关于外国国民在该国逗留、包括登记的任何规定。然而,不得认为这些人员在此种国家享有永久居留权。

3.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给予下列特权和豁免:

(1) 免受逮捕或拘留以及针对他们以官方身份发表的言论或书写的文字以及所有行为进行任何类别的法律程序;

(2) 免除对联合国或本国政府发给的薪水和薪酬征税,并免征所有其他直接税,但对所提供的服务征收的市政税例外;

(3) 对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寄发或收到的所有私人信件、汇款单、印刷品和包裹免征关税和费用;

(4) 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5条规定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所确定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第6条

携带武器的权利

1. 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在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职责时,有权拥有和携带武器以及使用武器进行自卫。

2. 武器的类别和开火规则需由安全理事会决议为每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通过的授权作明确规定。

第7条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

1. 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须尊重在其境内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例,但其享有的特权、豁免权和履行义务不受妨碍。

2. 如果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中有人犯了罪,须实施一国对永久公民的司法权。

第三部分

义务和制止对公约的违反

第8条

在其境内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的义务

1. 在其境内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承诺全面支持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履行其职责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证这些人员的

安全。

2. 在其境内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政府须保证对针对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采取敌对行动的人进行刑事起诉。该国政府须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阻止、起诉和惩罚所有对攻击这些人员和对其采取其他侵犯行为负有罪责的人。

3. 如果在其境内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政府无力为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行使司法权,在此情况下,它将与其它缔约国充分合作,以便采取集体行动确保使执行、授权或默许攻击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和对其采取其他侵犯行动的人承担国际犯罪行为的罪责。

第9条

合作

如有严重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发生,缔约国承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第七章,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

第10条

违反公约

无论实际或威胁对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关系的文职人员进行攻击和采取其他侵犯行动,包括绑架、阻挠或扣押人员,都被视为刑事犯罪,须根据本公约和国际法有关准则承担国际责任。

第11条

责任

冲突一方须对作为其武装部队组成部分的人员以及在其控制或管辖之下的平民所犯的违反公约行为承担责任。

第12条

联合国部队军事人员的自卫权利

如果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严重违反本公约的条款,联合国部队军事人员应有权根据为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所采用的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具体决定放宽或具体说明的交战规则采取自卫行动。

第13条

召回联合国人员

如果第10条中确定的情况一再发生,其人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缔约国有权召回未得到充分保护的人员。

第14条

赔 偿

如果联合国部队人员或有关系的文职人员中有人死亡、受伤或受到其他伤害或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设备和技术工具受损,联合国须应其国民被杀或受伤或其财产和设备受损的国家的请求,向受益人提供赔偿。赔偿数额应由联合国按统一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15条

签 字

本公约应开放给各国签字。

第16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本公约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

第17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18条

生 效

本公约应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_____后____天生效。

第19条

退 出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第20条

有效正本

本公约原文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